

運籌管理系 碩士班 113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30313

課程類別		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	
	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	
		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	
專業課程	必修		應修 6 學分數							論文	6	6	論文	6	6		
	選修	研究方法領域	至少選修 3 門課、9 學分	最佳化分析	3	3	演算法	3	3								
				統計迴歸分析	3	3	多變量分析	3	3								
				系統模擬	3	3	問卷調查研究	3	3								
				個案研究	3	3											
						運輸科技軟體應用	3	3	大數據分析軟體應用	3	3	專案管理	3	3	服務作業管理	3	3
						企業資源規劃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運輸系統分析	3	3			
						物流管理	3	3	供應鏈管理	3	3	海運管理	3	3			
						全球運籌管理	3	3	國際物流	3	3						
						作業管理	3	3	全面品質管理	3	3						
				倉儲管理	3	3	物流中心規劃設計	3	3								
				運輸物流模型	3	3	物流網路規劃	3	3								
				運輸規劃	3	3	配送管理	3	3								
							空運管理	3	3								
							運輸經濟	3	3								
						需求分析與預測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45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39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 - (一)研究方法領域至少修習 9 學分。
  - (二)運籌管理碩士班至少修習 12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
  - (三)承認外系 3 學分，由系審核。
  - (四)除上述系訂條件外，其餘學分之課程必須由本系運籌碩士班、商務經營管理碩士課程、及管理學院博士班運籌管理領域課程自由選擇修讀。
  - (五)畢業前須修讀 2 門 EMI 課程，列為畢業門檻。每門 EMI 課程開課學分數，至少 2 學分(含)以上。
  - (六)外籍生修讀非本系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(含線上課程)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可認列為畢業學分且不受承認外系學分數上限限制。